

公司代码：605050

公司简称：福然德



FRIEND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然德	60505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倩	李佳培
电话	021-66898585	021-6689855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永景国际大厦1号楼12楼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永景国际大厦1号楼14楼
电子信箱	shcq@scmfriend.com	zqb@scmfrien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53,235,994.44	6,895,323,164.23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7,441,176.47	3,936,338,533.30	0.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31,779,063.75	4,580,010,071.53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951,397.47	133,637,862.57	3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827,701.78	125,230,046.09	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40,756.55	-203,125,531.6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4.23	增加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1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16.1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崔建华	境内自然人	25.93	127,810,000	127,800,000	无	0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1	123,750,000	123,750,000	无	0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44,790,000	0	无	0
崔建兵	境内自然人	6.48	31,950,000	31,950,000	无	0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31,500,000	0	无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7,676,157	7,676,157	未知	-

李伟兵	境内自然人	0.95	4,706,409	4,706,409	未知	-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稳泰旭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4,448,398	4,448,398	未知	-
财通基金一邮储银行一财通基金均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448,398	4,448,398	未知	-
顾爱华	境内自然人	0.72	3,558,718	3,558,718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为兄弟关系；2、上述股东中，崔建华与崔建兵合计持股100%的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建华、崔建兵实际控制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